

基金經理操守準則

1997年12月

目錄

	頁碼
基金經理操守準則：引言	1
I. 組織與架構	
1. 組織與管理架構	1
2. 職員操守	6
II. 基金管理	
3. 基金管理	9
4. 託管	12
5. 運作	13
III. 與客戶進行交易	
6. 與客戶進行交易	16
7. 市場推廣活動	19
8. 費用與支出	20
附錄 1	
全權委託客戶的客戶協議書的最基本內容	21

基金經理操守準則

香港

引言

本守則適用的對象

本守則為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註冊，且業務涉及全權管理集合投資計劃，包括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不論是否已獲得認可)、退休金及公積金的人士(基金經理)載列其操守要求。這些指引適用於所有作為基金經理的註冊人，而在適當情況下，亦適用於其註冊代表。

本守則的目的

第一，本守則旨在補充適用於各類註冊人的守則及指引，並特別就基金經理須遵循的最基本操守準則提供指引。本守則不會取代任何法例條文，或證監會的守則或指引。第二，本守則將會重點突出現時適用於基金經理的規定。至於詳細規定，則應參考有關法例、守則及指引。如有關規定有任何分歧，則以適用的規定中較嚴格者為準。本守則沒有法律效力，亦不應詮釋為凌駕於任何法例條文。

違反本守則的後果

基金經理如違反本守則內任何規定，則在缺乏合理解釋的情況下，可能會對該基金經理是否適合繼續獲准註冊一事有負面影響，及可能會導致紀律處分。證監會職員在考慮其個案時，會採取務實的態度，並顧及一切有關的環境因素，包括公司的規模及高級管理層就此執行的任何補救措施。

I. 組織與架構

1. 組織與管理架構	條文來源 [見第17頁的註釋]
1.1 基金經理應確保其業務依從正當程序成立，及其僱員已根據所有適用的法例規定取得適當註冊。	《公司條例》第I部 《證券條例》第VI及VIA部 《商品交易條例》 《適當人選的準則》

<p><i>組織與資源</i></p> <p>1.2 基金經理應該：</p> <p>(a) 根據所有適用的法例規定，維持足夠的財政資源；</p> <p>(b) 具備足夠的人力及技術資源和經驗，以便適當地執行其職責。這將會因應該公司所管理的資產多寡、資產類別、性質及所投資的市場而有所不同。公司的職能，包括基金管理、運作、監察及審計事宜，應該由合資格和具備豐富經驗的人士執行，而這些人士應持續接受適當的培訓；</p> <p>(c) 設定完善且又符合所有適用的監管規定的內部監控和書面監察程序；</p> <p>(d) 設定完善且與業務相稱的風險管理程序；</p> <p>(e) 投購足夠且與業務相稱的專業賠償保險。</p>	<p>《操守準則》4.1-4.3 《單位信託守則》 《證券條例》第V及VIA部 《財政資源規則》 《商品交易條例》 《內部監控指引》III、VIII及附錄B37 《適當人選的準則》</p>
<p><i>職能上的分隔</i></p> <p>1.3 如基金經理所屬的集團公司同時從事其他金融活動，例如企業融資、銀行或經紀業務，則應確保該公司已設定有效的職能分隔制度("Chinese Walls")，避免機密及／或價格敏感的資料在不同的運作部門之間流傳。除非公司規模所限，否則公司應在辦公室間隔方面，將不同的活動和不同的僱員分隔開，及制訂書面程序以記錄有關的監控措施。如不能從辦公室間隔方面設立分隔安排，公司便應禁止僱員從事涉及價格敏感或機密資料的交易。</p>	<p>《內部監控指引》附錄A8及A9</p>

<p><i>職責劃分</i></p> <p>1.4 除非公司規模所限，否則基金經理應確保主要職責及職能適當地劃分，尤其是：</p> <p>(a) 應在辦公室的間隔方面，將前線部門的職能(包括投資決策、集合投資計劃的市場推廣及交易，向經紀落盤買賣)與後勤部門的職能(包括接收經紀覆盤、就交易進行交收、會計及對數、對客戶的投資組合估值及向客戶匯報)分開，而這些職能應由不同僱員透過不同匯報途徑執行；</p> <p>(b) 可以的話，應將監察及審計職能劃分，而這兩項職能應與其他職能各有不同的匯報途徑；</p> <p>(c) 應將投資決策程序與交易程序清楚地予以劃分。</p> <p><i>註：我們鼓勵設立中央的交易部門，但這並非強制性規定。</i></p>	<p>《內部監控指引》II、附錄A2(d)</p>
<p><i>管理層的責任</i></p> <p>"高級管理層"指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其董事局、行政總裁或運作方面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而這些人士的職位賦予他們權力，可作出與公司業務有關的決定。</p>	<p>《操守準則》4.2-4.3及12.4 《內部監控指引》1</p>

<p>1.5 基金經理的高級管理層應該：</p> <p>(a) 對基金經理有否遵守本守則的一切有關規定負上主要的職責，並且在公司內培養良好的監察文化；</p> <p>(b) 維持清晰的匯報途徑，並將監督及匯報職責交由合資格和具備豐富經驗的人士履行；</p> <p>(c) 確保所有替公司執行職能的人士，均獲給予充分的、有關公司的政策和適用於他們的程序的最新信息；</p> <p>(d) 確保最少每年檢討一次基金經理在管理客戶帳戶方面的表現。</p>	
<p><i>監察事宜</i></p> <p>1.6.1 基金經理應該：</p> <p>(a) 在公司內維持有效的監察職能，包括聘請一名專責監察主任，以確保公司遵守本身的內部政策和程序，及所有適用的法規和監管規定，包括本守則；</p> <p>(b) 確保執行監察職能的人員具備足以執行其職能的技術水平和經驗。</p> <p>1.6.2 除非公司規模所限，否則監察職能和專責監察主任應獨立於其他部門，直接向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匯報。如職能並未加以劃分，則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應擔當專責監察主任的角色。雖然管理層可以授權具備適當資格的專業人員來執行監察工作，但有關的責任與義務則不能轉授。</p> <p>1.6.3 專責監察主任應維持充分而詳盡的監察程序，令高級管理層有合理理由相信可在任何時間均遵守所有適用的規定。</p>	<p>《操守準則》12.1 《內部監控指引》V</p>

<p><i>審計事宜</i></p> <p>1.7 在可行的情況下，基金經理應維持獨立而客觀的審計職能，以便就公司的管理、運作及內部監控措施是否妥善、有效和具效率作出匯報。審計職能應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在可行的情況下無需肩負運作責任，並能直接與高級管理層或審計委員會(如適用)溝通； (b) 依照明確界定的職權範圍(包括監督其他職能的時間性及準確性)行事，而有關職權範圍應列出工作範圍、目標、方法及匯報規定； (c) 充分地規劃、控制及記錄所執行的所有審計工作，並記錄所涉及的時間、發現、結論及建議； (d) 就在審計報告內重點針對的事項，向管理層作出匯報，並及時和妥善地解決有關問題。 <p>如公司規模所限而未能另外設立內部審計職能，則有關角色及責任應由外間核數師負責或檢視。</p>	<p>《內部監控指引》VI</p>
<p><i>授權</i></p> <p>1.8 如將職能轉授予第三者執行，便應持續監督獲轉授職能者是否稱職，以確保本守則的原則獲得遵守。雖然公司可以分包合約形式將投資管理的職能轉授予他人，但其對客戶的責任和義務則不可因此而予以轉授。</p>	<p>《單位信託守則》</p>
<p><i>不再從事有關業務</i></p> <p>1.9 基金經理如不再從事有關業務，便應即時通知所有受影響客戶，及確保有妥善安排，以保障客戶的資產。如公司正</p>	<p>《操守準則》9.4 《公司條例》第V部</p>

<p>被清盤，則該公司應遵守所有適用的法例規定。</p>	
<p>2. 職員操守</p> <p>私人帳戶的交易</p> <p>註：從事基金管理業務的人士為本身進行交易時，必須優先處理客戶的買賣盤，及避免出現利益衝突。以下的指引是為針對這個基本原則而制訂的。就這些指引而言，"有關人員"指基金經理的任何僱員或董事，而這些人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執行其日常職能或職責時，會作出或參與作出投資決定，或在代客戶買入或賣出投資項目之前取得有關資料； • 其職能涉及作出該等買入或賣出的建議； <p>或指任何受上述人員控制或影響的人士。</p> <p>這些指引最基本而言適用於股票及衍生工具的買賣。除此之外，指引不會對應包括哪些投資項目作出界定，因為這可能會因應公司的業務而有所不同。基金經理應該自行決定有關指引擬涵蓋的投資類別，以符合本守則所列出的原則。</p>	<p>《操守準則》9.1 - 9.3 及 12.2</p>
<p>2.1.1 基金經理應確保其與有關人員所訂立的僱傭合約包括以下內部規則或條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有關人員須在加入基金經理時及以後最少每年一次，披露其當時持有的證券及衍生工具； (b) 有關人員在替其私人帳戶進行買賣前，須從專責監察主任或其他 	

由高級管理層所指定的人士取得書面批准。有關批准的有效期不得超過5個交易日，並須受以下條文限制：

- (i) 如有關人員打算進行若干投資交易，而基金經理在當天亦同時有該證券的買賣盤等待執行，則在基金經理買賣盤未執行或撤回之前，有關人員不得買入或賣出該項投資；
- (ii) 如有關人員知道有客戶即將進行交易，則有關人員不得在替客戶買賣某項投資前後1日內，以私人帳戶買入或賣出該項投資；
- (iii) 如有關人員知道一項即將提出的建議，則在基金經理推介某項投資前後1日內，有關人員不得以私人帳戶買入或賣出該項投資；

註：假如客戶的買賣盤已全數獲得執行及任何利益衝突已消除，則除非專責監察主任另有規定，否則上文第(ii)及(iii)項的限制將不再適用。

- (iv) 公司應禁止有關人員與客戶進行交叉盤交易；
- (v) 公司應禁止有關人員賣空任何由基金經理推介予客戶買入的證券；
- (vi) 公司應禁止有關人員參與提供予基金經理的客戶或其有關連人士的首次公開招股。

<p>有關人員亦不應利用公司職權，令自己或任何其他人士獲得首次公開招股中所分配的新股。</p> <p>(c) 有關人員須持有其所有私人投資項目最少30日，但事前獲得專責監察主任或其他由高級管理層所指定的人士書面批准提早出售者除外；</p> <p>(d) 有關人員必須遵守以下其中一項規定：</p> <p>(i) 與該基金經理或一名關連人士開立私人帳戶，並且在進行所有買賣時均須透過該公司落盤；或</p> <p>(ii) 取得專責監察主任批准，方可在外間經紀行開立帳戶，以及應確保由他們進行的私人交易的記錄及結單的副本，均呈交予專責監察主任。</p>	
<p>2.1.2 基金經理應維持適當程序，以區別有關人員的私人交易與其他交易，及確保有關交易經適當程序批准，並有充足的審計線索，可追查有關批准及交易[見5.1(a)]。</p>	
<p>2.1.3 基金經理不應准許有關人員將其私人交易的交收，延遲至有關市場的非正常交收時間進行。</p>	
<p>2.1.4 基金經理如屬有關人員，應遵守上文2.1.1(a)至(d)段所載規定。</p>	
<p>收授利益 2.2 基金經理：</p>	<p>《防止賄賂條例》</p>

<p>(a) 不應提供或接受任何與客戶的事務或業務有關，並很可能會使其對客戶的責任產生嚴重利益衝突的誘因；</p> <p>(b) 如屬公司，則應：</p> <p>(i) 設定關於職員接受饋贈、回佣或其他從客戶或商業交往所得的利益(包括金額上限)的書面指引，藉以實施(a)項規定；</p> <p>(ii) 備存一份登記冊，以記錄所收取並高於指定限額的利益。</p>	
<p>II. 基金管理</p> <p>3. 基金管理</p> <p><i>在客戶授權範圍內進行投資</i></p> <p>3.1 基金經理應確保代客戶進行的交易，不論是在資產類別、地域分布或風險程度方面，均按照客戶投資組合的闡明目標、投資限制及投資指引。</p>	<p>《操守準則》6.3</p>
<p><i>以最佳價格執行交易</i></p> <p>3.2 基金經理應基於其所能取得的最佳條件，替客戶執行買賣盤，並應顧及到當時有關市場的情況、有關交易的性質及所涉及的金額。</p>	<p>《操守準則》3.2</p>
<p><i>禁止進行內幕交易</i></p> <p>3.3 基金經理不應利用機密的價格敏感資料，或在有關內幕交易的法例規定禁止進行交易的情況下，完成交易或致使任何交易得以完成，並應設有程序確保其僱員知悉有關限制。</p>	<p>《證券(內幕交易)條例》</p>

<p><i>分配買賣盤</i></p> <p>3.4 基金經理應該：</p> <p>(a) 確保所有客戶的買賣盤都得到公平分配；</p> <p>(b) 在進行交易前記錄分配的基準；</p> <p>(c) 確保已執行的交易能夠即時依照闡明的意向加以分配，但取得下文所述批准者則除外。</p> <p>基金經理可以不按照闡明的意向分配買賣盤，但經修改後的分配方法不得令客戶遭受損失，而再次進行分配的原因，亦應清楚地以書面方式記錄下來。</p>	<p>《操守準則》3.3 《內部監控指引》VII 及附錄A7</p>
<p><i>投資組合的成交量</i></p> <p>3.5 基金經理應顧及投資組合所闡明的目標，而不應替客戶的投資組合進行過量的買賣。</p>	
<p><i>包銷</i></p> <p>3.6 除非在客戶協議書或客戶授權書內獲得明確批准，基金經理不應代客戶參與包銷活動。在代客戶參與包銷活動時，因有關合約而獲得的佣金及收費，應全數撥入客戶的帳戶所有。</p>	<p>《單位信託守則》</p>
<p><i>參與首次公開招股活動</i></p> <p>3.7 基金經理如代客戶參與首次公開招股，應確保：</p> <p>(a) 在招股行動中所獲分配的股份，以公平和公正的方式分配予客戶；</p> <p>(b) 不得在分配過程中偏袒個別客戶；</p>	

<p>(c) 所有分配基準都以書面方式記錄下來。</p>	
<p><i>與關連人士的交易</i></p> <p>3.8 除非有關交易是按照公平條款進行及符合以最佳價格執行的準則，而佣金率並不高於慣常適用於機構投資者的比率，否則基金經理不應代客戶與關連人士進行任何交易。在認可集合投資計劃方面，與關連人士的交易總額，不應超過該計劃在任一個財政年度內交易價值的50%，但獲得證監會批准者則除外。</p>	<p>《單位信託守則》 《內部監控指引》 《操守準則》10</p>
<p>3.9 除非符合下列情況，否則基金經理不應代客戶向關連人士存入或借入款項：</p> <p>(a) 在存入款項的情況下，有關的息率並不低於當時根據相同條款就同樣金額所可享有的商業息率；及</p> <p>(b) 在借入款項的情況下，所須支付的利息及與貸款有關的收費，並不高於當時適用於類似貸款的商業息率。</p>	
<p><i>交叉盤交易</i></p> <p>3.10.1 基金經理只可在以下情況下在客戶的帳戶之間進行買賣(交叉盤交易)：</p> <p>(a) 有關的買賣決定符合雙方客戶的最佳利益、其投資目標和策略；</p> <p>(b) 有關交易是按公平條款和當時的市值進行；</p> <p>(c) 在執行交易前，已將有關交易的原因以書面方式記錄；及</p>	<p>《內部監控指引》VII及附錄A6</p>

(d) 已向客戶披露有關活動。	
3.10.2 公司帳戶與客戶帳戶之間的交叉盤交易，必須在事前獲得客戶同意的情況下方能獲得批准，而基金經理須向該名客戶披露所涉及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職員的私人帳戶與客戶的帳戶之間的交叉盤應予以禁止。	
<p><i>公司帳戶</i></p> <p>"公司帳戶"指由基金經理或其任何有關連人士所持有、控制或影響的帳戶。</p> <p>3.10 在替公司帳戶進行買賣時，基金經理：</p> <p>(a) 應優先執行客戶的買賣盤。凡客戶和公司的買賣盤集合在一起，而買賣盤又不能全數獲得執行，則在其後的任何買賣盤分配中，客戶的買賣盤必須獲得優先處理；</p> <p>(b) 在客戶未有合理機會根據其即將收到的建議、研究或分析報告內的資料作出決定之前，不應根據有關資料進行交易；</p> <p>(c) 除非事前獲得專責監察主任的書面同意，否則不應在代客戶進行任何交易之前，先於客戶進行任何交易，或當公司帳戶與客戶已作出同樣投資時，基金經理亦只可以在代客戶出售證券之後或在同一時間出售其證券。專責監察主任應將給予同意的原因，妥善地以書面方式記錄。</p>	《操守準則》9.1
<p>4. 託管</p> <p><i>客戶資產的安全問題</i></p>	<p>《證券條例》第81, 83 及 84 條</p> <p>《操守準則》11</p> <p>《單位信託守則》</p>

<p>4.1 基金經理應確保交託其保管的資產獲得妥善保障。假如基金經理負責作出託管安排，這即是說：</p> <p>(a) 如牌照條款許可的話，基金經理可負責保管存放在獨立信託帳戶內的資產；或</p> <p>(b) 基金經理應安排委任代管人(見下文)，並採取所有合理的措施，確保代管人具備執行其職能的適當資格。基金經理應持續地確保其對任何獲委任的代管人的持續適當性及財政狀況感到滿意。</p>	<p>《內部監控指引》VII</p>
<p><i>委任代管人</i></p> <p>4.2 由基金經理所委任的代管人應該是：</p> <p>(a) 註冊信託公司；</p> <p>(b) 認可機構(包括持牌銀行、接受存款公司或有限制持牌銀行)或持牌銀行的附屬公司；</p> <p>(c) 位於香港以外並受到嚴格監管的銀行機構或信託公司；或</p> <p>(d) 其他任何一家經客戶事前以書面同意委任且具備適當資格的機構。</p>	<p>《單位信託守則》</p>
<p>5. 運作</p> <p><i>必須保存的紀錄</i></p> <p>5.1 基金經理應按照一切適用的法例規定，妥善地保存其帳目及紀錄。妥善地保存紀錄包括：</p> <p>(a) 保存所有交易記錄，例如由第三</p>	<p>《證券條例》第67及83條；</p> <p>《財政資源規則》</p> <p>《公司條例》第121-129條</p> <p>《證券條例》第IX部</p> <p>《商品交易條例》第V部</p>

<p>者經紀發出的成交單據、客戶登記冊、會計／證券分類帳、證券登記冊及所採用的投資程序的記錄，以便為所有由基金經理完成的交易備存審核線索、保存所有與客戶帳戶有關並由第三者提供的資料及一切有關的內部報告；</p> <p>(b) 在妥善保管、檢索和存儲記錄方面維持適當的程序；及</p> <p>(c) 如果基金經理是註冊交易商，則必須同時遵守《證券條例》第IX部的規定。</p>	<p>《內部監控指引》IV</p>
<p><i>核數師及經審核帳目</i></p> <p>5.2 基金經理應委任核數師審核其公司的帳目，審核工作最少每年進行一次。經審核的帳目應按照法例規定呈交有關當局存檔，並在客戶要求時提供予客戶查閱。</p>	<p>《證券條例》第87-94及96條</p> <p>《公司條例》第131-141條</p> <p>《內部監控指引》VI</p>
<p><i>投資組合估值</i></p> <p>5.3 所有由基金經理代客戶持有的資產應定期加以估值，並應向客戶披露估值基準。除非與客戶另有協議或在集合投資計劃的組成文件內已有具體規定，否則估值應按照下列的一般原則進行：</p> <p>(a) 上市證券應以劃一的方法，根據自動報價系統或其他獨立定價來源所顯示的、能代表該證券在其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或進行買賣的市場上的每日開市價、中段市價、收市價或平均價來為該證券進行估值；</p> <p>(b) 沒有上市或非掛牌證券應按照成</p>	<p>《單位信託守則》</p>

本價進行估值，但有關估值需參考下列因素作出調整：

- (i) 在計入投資成本後，其他人在相同投資中可資比較的交易；
 - (ii) 合資格會計師、評估人員或信貸評級機構對相關投資項目或投資項目發行人所作的任何估值報告。在有需要時基金經理應向具備適當資格的人士就確認估值尋求獨立意見；及
 - (iii) 基金經理早已知悉的或從其他獨立消息來源得悉的任何關於相關投資項目或投資項目發行人的一般資料。
- (c) 集合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應按照一致的準則，參考最新的報價來進行估值；
- (d) 應識別任何交投並不活躍或已被停止買賣的上市證券，並應監察用以評估該等證券價值的價格。遇到這種情況時，基金經理應設有適當程序，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顯示其將會積極向合適的經紀或莊家就確認證券的價格是否適當尋求獨立意見；
 - (ii) 在對客戶的帳戶進行估值時，識別何時會將該項證券的價值降低或撇銷；或
 - (iii) 決定會否在適當時候將證券轉到該基金經理的帳戶；如果這樣做，又會以哪個價格就該項轉撥向客戶作出賠償。

<p><i>資產淨值的計算和定價</i></p> <p>5.4 關於集合投資計劃，基金經理應確保投資計劃，在每一個必須估值的階段，均按照有關計劃的組成文件的規定，準確地計算整個投資計劃的資產淨值。</p>	<p>《單位信託守則》</p>
<p><i>對帳</i></p> <p>5.5 基金經理應按照以下程序安排公司的內部紀錄與由第三者（例如結算所、銀行、代管人、交易對手及執行買賣的經紀行等）所開具的紀錄進行對帳，以便識別及修正任何錯誤、遺漏或資產錯置的情況：</p> <p>(a) 對帳應最少每月進行一次；</p> <p>(b) 對帳應依據一份資產登記冊來進行，而備存該登記冊是爲了更新客戶資產分類帳的資料。</p>	<p>《內部監控指引》VII</p>
<p><i>披露權益</i></p> <p>5.6 基金經理應根據所有適用的法例規定，披露其在證券方面的所有權益，並設立適當程序，確保員工知悉有關規定。</p>	<p>《證券(披露權益)條例》</p>
<p>III. 與客戶進行交易</p> <p>6. 與客戶進行交易</p>	
<p><i>提供有關公司的資料</i></p> <p>6.1 基金經理應該：</p> <p>(a) 向客戶提供有關其公司的充分資料，包括公司的營業地址，公司經營其業務的有關條件或限制，以及代表公司執行工作並可能與客戶有所聯繫的人士的身分和職</p>	<p>《操守準則》8.1及8.4</p>

<p>位；</p> <p>(b) 應客戶要求披露其財政狀況。</p>	
<p><i>保密</i></p> <p>6.2 基金經理應維持適當的程序，確保客戶資料得以保密。</p>	<p>《個人資料(私隱)條例》</p>
<p><i>開戶程序／客戶資料</i></p> <p>6.3 基金經理應該：</p> <p>(a) 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立：</p> <p>(i) 客戶的全部及真正身分，包括真正受益人的身分(如適用)，以及在有需要時驗證有關的身分證明文件；</p> <p>(ii) 客戶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如適用者)，而這視乎為客戶所提供的服務而定；及</p> <p>(b) 備存書面程序，以遵守打擊洗黑錢活動的一切有關法例。</p>	<p>《操守準則》5.1 - 5.3 《防止洗黑錢指引》</p>
<p><i>客戶協議書(全權委託服務)</i></p> <p>6.4.1 基金經理應在為客戶提供任何服務或代客戶進行任何交易前，確保已與有關客戶訂立書面協議(客戶協議書)。該份客戶協議書應至少包括附錄1所載的資料，並必須以客戶明白的語文擬備。</p>	<p>《操守準則》6.1 - 6.2 及7</p>
<p>6.4.2 儘管有上述規定，對於集合投資計劃而言，</p> <p>(a) 如基金經理是為一項集合投資計劃提供服務，則依照該計劃的規則擬備的書面管理協議，可視為“客戶協議書”；</p>	

<p>(b) 如基金經理是以非全權委託形式擔任集合投資計劃的分銷人，則依照《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擬備的認可要約文件和申請表格，可視為“客戶協議書”。</p>	
<p><i>匯報：定期結單</i></p> <p>6.5 除非與客戶另有書面協議或有關的投資組合是集合投資計劃，否則基金經理應最少每季一次向每位客戶提供有關其投資組合及由基金經理代為完成的各項交易的定期戶口結單。</p>	<p>《操守準則》8.2 - 8.3 《證券條例》第75條</p>
<p><i>估值及投資表現檢討</i></p> <p>6.6 除非與客戶另有書面協議或有關的投資組合是集合投資計劃，否則基金經理應該：</p> <p>(a) 根據事前與客戶協定的指標，至少每年兩次就每位客戶的帳戶進行檢討，而檢討可以書面或會見形式進行；</p> <p>(b) 向客戶提供書面的投資組合估值報告，其頻密程度應最少如客戶協議書所規定的。報告的內容最低限度應包括下列事項：</p> <p>(i) 編製報告的日期；</p> <p>(ii) 客戶的投資組合在該日期成分和價值，包括所得收入；</p> <p>(iii) 客戶投資組合的價值的變動情況；</p> <p>(iv) 與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任何未平倉合約。</p>	<p>《單位信託守則》 《內部監控指引》附錄 A</p>

<p><i>投訴</i></p> <p>6.7 基金經理應該：</p> <p>(a) 維持適當的程序，以確保：</p> <p>(i) 客戶對其業務的投訴獲得及時和適當的處理；</p> <p>(ii) 並非直接涉及有關投訴事項的人士，或專責監察主任能夠採取步驟，對投訴及時作出回應並進行調查；</p> <p>(iii) 若未能就投訴及時作出補救，基金經理應向客戶提供意見，讓客戶知悉在現有監管制度下的其他可行做法；</p> <p>(b) 備存一份投訴登記冊，以便落實 (a) 項的目標，而高級管理層應定期檢討有關目標。</p>	<p>《操守準則》12.3</p>
<p>7. 市場推廣活動</p> <p><i>公司或僱員的陳述</i></p> <p>7.1 基金經理應確保所作出的任何陳述及向客戶提供的資料均屬正確和沒有誤導成分。</p>	<p>《保障投資者條例》第3-5條</p> <p>《證券條例》第72及78條</p> <p>《操守準則》2.1</p> <p>《單位信託守則》</p>
<p><i>發出市場推廣資料</i></p> <p>7.2 基金經理應確保所有廣告及市場推廣資料在發出前，已按照證監會的規定獲得認可。即使該等資料毋須得到認可，基金經理仍需要確保市場推廣資料是準確及沒有誤導成分，以及所載的任何關於基金表現的聲稱均證明屬實。</p>	<p>《保障投資者條例》第8條</p> <p>《單位信託守則》</p>
<p><i>投資要約</i></p> <p>7.3 基金經理應遵守所有適用於投資要約的法例規定。</p>	<p>《證券條例》第73-74條</p>

<p>8. 費用與支出</p> <p><i>收費的披露</i></p> <p>8.1 基金經理應向客戶披露其收費的基準及數額。</p>	<p>《操守準則》6.2(e)</p>
<p><i>公平合理的收費</i></p> <p>8.2 所有會影響客戶的收費、費用及將價格標高的做法，應在當時的情況來說是公平和合理的，並且是在誠信的情況下釐定的。有關將代客戶進行的交易的價格標高一事：</p> <p>(a) 當基金經理以代理人身分行事時，將價格標高的做法應予以禁止；</p> <p>(b) 當基金經理是以主事人身分行事時，有關情況便應在客戶協議書中披露，而有關交易亦應在定期報表中予以匯報。</p>	<p>《操守準則》2.2</p>
<p><i>回佣及非金錢利益</i></p> <p>8.3 就認可集合投資計劃而言，基金經理應遵守《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10.12條；就其他客戶而言，基金經理則應遵守《操守準則》第13.1至13.4條。</p>	<p>《操守準則》13.1 - 13.4 《單位信託守則》</p>

注意：本操守準則內的條文來源欄及對其他守則、指引及法例的提述，純粹是為協助註冊人而設，而並非本操守準則的組成部分。有關守則、指引及法例的內容可能會不時修訂及加添；證監會對於這些提述是否切合現況及其準確性概不負責。

註釋

《單位信託守則》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操守準則》	《證監會註冊人操守準則》
《內部監控指引》	《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

附件1

全權委託帳戶的客戶協議書的最基本內容	參考《操守準則》 6.2 (a)
(a) 客戶的全名及地址	
(b) 基金經理公司的全名及地址，包括其註冊身分	6.2 (b)
(c) 承諾在出現重大轉變時知會對方	6.2 (c)
(d) 全權委託管理帳戶的授權書	來自 6.2 (d)
(e) 有關客戶投資策略及目標的聲明，包括對資產類別及市場(例如使用衍生工具)或地域分布的任何限制或禁止；表現基準及／或對風險的態度	
(f) 所有與帳戶有關，將由客戶支付予基金經理或有關連人士的費用金額，及須支付予第三者的各主要費用	來自 6.2 (e)
(g) 任何有關回佣及非金錢利益所需的同意(如適用)	
(h) 《操守準則》所規定的風險披露聲明	6.2 (j)
(i) 託管安排的詳情	
(j) 關於定期向客戶作出匯報的詳情	

- 完 -